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和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接续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和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接续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本次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和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接续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和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接续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请你们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相关产品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产品范围

本次数据填报的产品范围包括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和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详见报量系统内产品目录和供应清单。

二、填报主体

我市所有使用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和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鼓励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参加集采并报量。

三、填报内容

各相关医疗机构填报本单位未来一年的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和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的需求量。

各地填报的原中选产品（取消中选资格和注销注册证的除外）需求量，原则上应不少于本地区该中选产品上一采购年度约定采购量；如无法满足，需在系统内说明具体原因。原中选产品变更

注册证等产品信息的，按照变更后的信息进行填报。

各地填报的增补中选产品需求量，原则上由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情况自主确定。医疗机构填报的需求量经审核通过后，即为本单位未来一年的约定采购量。

四、填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登录方式。本次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依托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网址：<https://hc.tjmpc.cn:2211/tps-local/b/#/login?redirect=%2Fsystem>）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和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带量采购系统（简称“系统”）开展。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根据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如医疗机构需重置登录密码，由所在县（区）医保局汇总后上报市医保局统一重置。本次填报的系统操作方法，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

（二）医疗机构数据填报。请各相关医疗机构于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各医疗机构完成数据填报后，需打印《医用耗材联盟接续带量采购汇总表》，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在系统中上传扫描电子版文件，并提交上级医保部门审核。

（三）医保部门数据审核。医保部门登录系统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数据进行审核。相关数据确认无误后，通过系统提交。

（四）时间安排。医疗机构填报时间：2026年2月3日—2月10日17时；医保部门审核时间：2026年2月3日—2月11日17时。

五、工作要求

(一) 请各相关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填报工作，指定熟悉工作的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相关采购数据，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要素齐全。

(二) 请各县（区）医保局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按要求做好填报工作，认真核对、检查并督促医疗机构按期如实填报相关数据。应要求相关医疗机构加强账号和密码管理，杜绝由他人利用医疗机构账号虚报、错报、改报采购量等问题，确保数据真实性。



